

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馬來西亞公民進入東馬來西亞各州的權利的限制

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馬來西亞各州之間一地兩檢安排(如有的話)的資料。根據在互聯網獲得的資料，馬來西亞公民進入東馬來西亞各州的權利受到限制。不過，這並不涉及一地兩檢的安排。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，以供委員參考。

2. 馬來西亞由馬來半島(或“西馬來西亞”)和東馬來西亞組成。東馬來西亞包括在東面婆羅洲(Borneo)上的沙巴(Sabah)和沙撈越(Sarawak)。

3.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五九年／一九六三年入境法案，馬來西亞公民有權進入馬來西亞，無需取得許可證或通行證。不過，公民進入東馬來西亞各州的權利則受限制。西馬來西亞公民如未取得許可證或通行證，無權進入東馬來西亞各州，除非：

- 他是聯邦政府成員或東馬來西亞州行政局或立法院的議員；
- 他是聯邦法院或沙巴和沙撈越高等法院的法官，或獲委任或委派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士，或是按聯邦憲法或東馬來西亞州憲法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的委員；
- 他是聯邦的公職人員，或東馬來西亞州的公職人員，或在東馬來西亞州服務的共同公職人員，或借調執行任何這類工作；
- 他純為參與合法政治活動而進入東馬來西亞各州；或

- 他應聯邦政府臨時要求進入東馬來西亞各州，使政府可以履行憲法和行政責任。

4. 外國人如持有馬來西亞任何地方簽發的通行證，可以在通行證有效期內進入東馬來西亞各州並暫時逗留，但須受簽註條件規限。

5. 至於由馬來西亞任何其他地方直接前往西馬來西亞的人士，均無須取得或向入境人員出示內陸旅行證件、護照或簽證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